

峯城区供销社联合社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区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行政强制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区供销社 2020 年未收到相关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无。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需进一步提高，及时性、规范性需进一步增强。下一步，区供销社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信息发布与管理、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平台建设，增强机关全体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